重庆市合川区渭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渭沱府发〔2022〕46号）的通知

渭沱府发〔2024〕47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各驻镇单位：

2024年5月14日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渭沱府发〔2022〕4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渭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4日